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M Success(作為放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規定須披露客戶身分。由於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刊發或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申請豁免之結果。

* 僅供識別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M Success (作為放款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0,500,000 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7厘，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日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給予之5厘最優惠利率(可予波動)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抵押品	:	有關位於香港新界上水之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估值金額約為41,000,000港元(「市值」)
還款	:	客戶須每月償還利息款項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額
提早還款	:	倘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償還本金，須繳納貸款本金額2%之行政費用

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由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客戶股東提供擔保。

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有關客戶之資料

客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買賣胸圍業務。客戶為本集團新客戶。根據公開搜尋資料，概無任何就按揭物業(即貸款抵押品)針對客戶提起的法律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Success(作為貸款放款人)獲發牌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M Success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計及按揭物業之最近期市值及該物業第一法定押記之最近期末償還餘額佔市值約48.5%。此外，本集團亦已評估客戶股東之信貸評級，而與按揭物業有關之客戶按揭貸款拖欠記錄、客戶及其股東之財務背景結果均屬理想。基於上述各項，並預期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授出貸款亦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規定須披露客戶身分。由於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同意於本公佈披露其身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3)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刊發或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申請豁免之結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	指	與M Success訂立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即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	指	由M Success向客戶提供為數10,5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